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黎友珠、陈佩旋：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华三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403民初2234号之一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、合议庭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畚江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